关于明确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标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为切实保障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正常使用，根据《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泰州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等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我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标准。

一、交存标准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按房屋的建筑面积确定。

（一）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标准为30元/㎡。

（二）受让土地的住宅物业配置电梯的，开发建设单位按建筑面积30元/㎡的标准交存电梯专项维修资金，专项用于电梯、消防等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更新和改造。

二、交存方式

（一）新建商品住宅，在办理小区交付查验手续、商品房产权注册登记前，由开发建设单位代交存首期维修资金，并提供设账分户等资料；业主在办理房屋入住手续或房屋所有权登记时与开发建设单位一次性结算。该资金由业主承担，归业主所有。

（二）受让土地的住宅物业配置电梯的，在办理小区交付查验手续、商品房产权注册登记前，由开发建设单位交存电梯专项维修资金，并提供专项分账等资料。开发建设单位应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前缴纳该费用的20%，在办理商品房销售许可证前缴清。该资金由开发建设单位承担，归业主所有。

三、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国家、省、市如有新政策出台，按新政策执行。